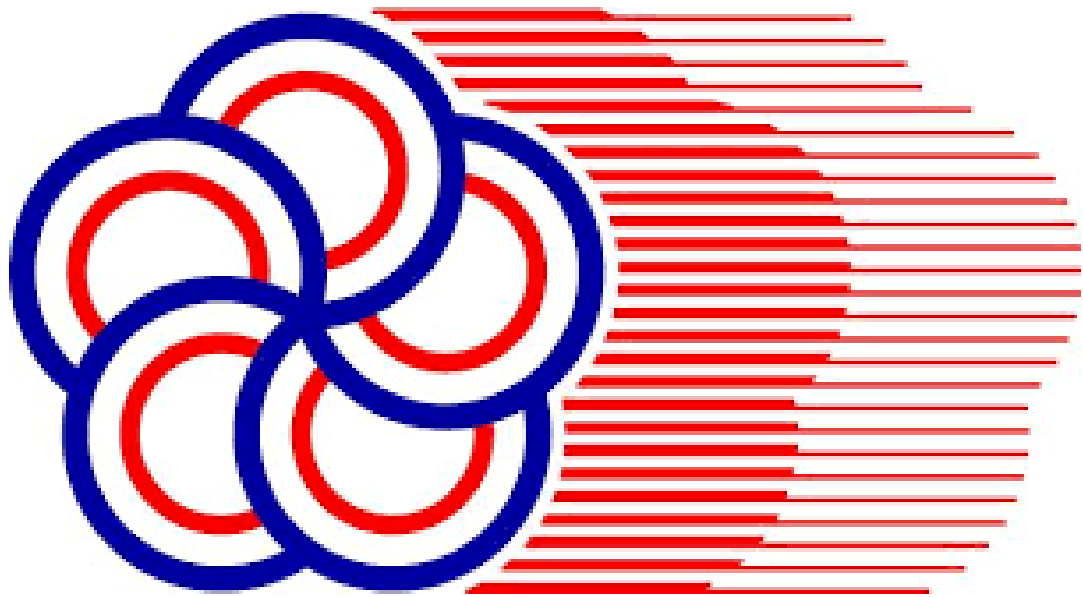


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

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元智大學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

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、17 日及 11 月 23、2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（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）
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）

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備查文號：「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XXXXXXXXXXX 號函」。(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中)
- 貳、計畫名稱：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。(原行事曆 113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爭奪賽錦標賽暨全國個人飛盤全能賽)
- 參、主旨：積極推展全國各級飛盤運動，及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級飛盤運動人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與飛盤技術水準。
- 肆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伍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元智大學。
- 陸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。
- 柒、比賽項目：
- 一、個人賽：
 - (一) 飛盤擲遠賽。
 - (二) 飛盤擲準賽。
 - (三) 飛盤自接賽 (回收計時賽、投跑接)。
 - (四) 飛盤高爾夫 (或敲桿賽)。
 - 二、團體賽：飛盤爭奪賽。
- 捌、比賽時間：
- 一、個人賽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、17 日 (星期六、日)。
 - 二、團體賽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3、24 日 (星期六、日)。
- 玖、比賽地點：
- 一、個人賽：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 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。
 - 二、團體賽：元智大學 (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)。
- 拾、參加單位：國內飛盤運動愛好者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- 拾壹、組別：
- 一、個人賽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 - (一) U12 (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)。
 - (二) U16 (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)。
 - (三) U19 (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)。
 - (四) 公開組 (不限年齡)。
 - (五) 35+ (民國 78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前出生)。
 - (六) 45+ (民國 68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前出生)。
 - (七) 55+ (民國 58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前出生)。

※各組人數不足 6 人時，將併組比賽（55+併入 45+，45+併入 35+，35+併入公開組，U20 併入公開組，U12 併入 U16，U16 併入 U20），以此類推。

二、團體賽：U19 混合組，U16 混合組，U12 混合組（5 人制）。

三、每人僅限參加一組賽事，所有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拾貳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 E-mail 報名，電子信箱：ctfda.taiwan@gmail.com，報名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報名完成，團體賽與個人賽之報名表需分開填寫，聯絡人：章艾薰秘書長（0928-111371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0:00 止，報名表如【附件一】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（報名費用繳交後方視為報名程序完成）

（一）個人賽：每項 200 元/人，飛盤自接賽 300 元/人（視為一項賽事，不得僅比其中一項）。

（二）團體賽：U19 及 U16 每隊 8,000 元（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26 人、下限 12 人，且不得少於 6 男 6 女）。

U12 每隊 5,000 元（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8 人、下限 10 人，且不得少於 6 男 4 女）。

（三）繳費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:00 前轉帳完成，轉帳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匯款完成，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匯款資訊如下：

戶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陳國良

銀行：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（銀行代號：803-0906）

帳號：090-10-0019327

四、教練：

（一）各單位須至少一位具有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教練資格，報名時請檢附教練證。

（二）各單位最多可登錄 3 位教練。

五、參加爭奪賽之隊伍必須自行投保傷害醫療險（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），保單及繳費證明需與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六、未滿 18 歲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二】，並於比賽當日開賽前繳交；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。

七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八、賽前可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各隊代表或教練聯繫窗口，每參賽單位以推派一名代表為限。

拾參：比賽辦法：

一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之中文版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明文規定時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；本賽事非 WFDF 指定賽事。

二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個人賽：

- 1.各項各組比賽如參賽人數未達 6 人，則取消該項該組之比賽。
- 2.各項各組參賽人數如超過 10 人，將採分組方式進行，分組方式、人數及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3.飛盤擲遠賽同組選手將不分組，依序投擲，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4.成績相同時前三名將依照下列方式決定排名，後續名次採併列方式敘獎。
 - (I) 飛盤擲遠賽：成績相同之選手進行加賽，輪流進行投擲，只要先超前 3 次就取得獲勝(加賽成績不列入大會紀錄)。
 - (II) 飛盤擲準賽：以下列位置成績進行判決，先判決的位置成績較優者獲勝，以次類推：正面 22.5 公尺—正面 31.5 公尺—正面 13.5 公尺—右彎 13.5 公尺—左彎 13.5 公尺—右彎 22.5 公尺—左彎 22.5 公尺，如上述成績均相同時，於正面 22.5 公尺位置，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，直到分出負。
 - (III) 飛盤自接賽：先比較回收計時賽成績，相同時比較投跑接成績，成績較優者獲勝。
 - (IV) 飛盤高爾夫(或敲桿賽)：選手依裁判團指定之距離、位置進行敲桿加賽，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(二) 團體賽：

- 1.各組報名未滿 4 隊或總隊數未滿 10 隊時取消辦理。
- 2.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各組前四名為該組種子隊伍，如有隊伍未出賽則依序遞補。
- 3.預賽分組：分為兩組時，第 1、4 種子一組、第 2、3 種子一組；若分為三組，第 1 種子一組、第 2 種子一組、第 3、4 種子一組；若分為四組，第 1 種子一組、第 2 種子一組、第 3 種子一組、第 4 種子一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
- 4.賽制：
 - (1) 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；種子排名依據前次例行賽成績(需相同隊名)。(其他如需分組將進行公開抽籤，時間另訂)
 - (2) 依 WFDF 2021-2024 規則附錄—A6.2 比例規則 A 執行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。U12 每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1 女或 3 男 2 女，由進攻隊伍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。
 - (3)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(U12 組僅需進行第一次猜盤)，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(防

- 守)或場地，第二次猜盤勝方得選擇第一分以4男3女或4女3男出賽，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(男換男、女換女)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上場人數不得少於5人(U12組為4人)，否則以棄權論(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3:0獲勝)。
- (4)大會設有裁判、紀錄員(計時、計分)執行比賽。
- (5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及成績判定方法如下：
- (5.1)勝隊獲得積分2分。
- (5.2)敗隊獲得積分1分。
- (5.3)該組循環若有隊伍棄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，所有隊伍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。
- (5.4)依積分高低判定分組排名與晉級之隊伍。
- (5.5)如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對戰勝者為勝隊。
- (5.6)如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附錄：B3.4排名標準執行，如下說明：
- (5.6.1)棄權較少比賽之隊伍。
- (5.6.2)得失分差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- (5.6.3)得失分差，計算與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- (5.6.4)總得分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- (5.6.5)總得分，計算對陣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- (5.6.6)每隊指派一名選手將飛盤從得分線後，投擲到對面的BRICK標記，投擲順序透過猜盤或其他方式決定，各隊按照飛盤的停止點到BRICK標記的距離從近到遠的進行排名。

拾肆：比賽規定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- (一)選手會議：113年11月16日(週六)上午7點30分(暫定)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選手參加。
- (二)檢錄：須於各項各組比賽前45~60分鐘至大會檢錄完成，請選手自行注意比賽時間，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項該組比賽，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」，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，該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- (三) 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服、運動褲及運動鞋（釘鞋）出賽，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- (四) 請選手自備比賽用盤，依 WFDF 規定之合格飛盤唯無重量限制。
- (五) 其他各項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決議及 WFDF 規則（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公告之中文版規則）辦理。

二、團體賽：

(一) 領隊會議：113 年 11 月 23 日（週六）上午 7 點 00 分（暫定）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。

(二) 檢錄：

1. 須於各場比賽前 45~60 分鐘至大會進行檢錄完成，檢錄時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選手請勿個別至大會檢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選手須由教練或隊長陪同進行檢錄，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場比賽，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」，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2. 檢錄時雙方教練或隊長須到場與大會共同進行檢錄對方選手，如有任何選手資格問題應於當場提出，若教練或隊長無故不到場，等同放棄查核對方選手資格之權利，不得於賽後針對選手資格問題提出抗議。

(三) 各場次比賽時間統一由大會控制，依大會時間為準，大會於比賽開始與終了時鳴笛一長聲，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鳴笛兩短聲；請各隊選手提前至比賽場地準備。

(四)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 5 人（U12 為 4 人）至比賽場地開賽，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先得 1 分。若開賽逾時 10 分鐘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（包含未達 5 人），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，並由對方以 3:0 獲勝。

(五) 選手不得跨隊出賽；未列入名單內之選手不得出賽。

(六) 服裝：

1. 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（長短袖不限）、運動褲，並印製或車縫該所屬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2. 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（尺寸不得小於寬 7 公分、高 15 公分，衣、褲背號必須一致），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，若背號不易辨識時，裁判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，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3. 無運動裝備者不可上場比賽（選手須穿著運動衣、運動褲、運動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）。
4. 比賽得穿著號碼衣出賽，但號碼衣內需穿著同色系服裝，號碼衣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5. 選手上場時不得佩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及手錶等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之物品（漁夫帽不得綁繩），必要時裁判得中止比賽要求選手立即改正，若經勸導不聽，裁判得禁止該名選手該場繼續上

場，情節嚴重者得檢送協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(七) 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飛盤。

(八) 經報名完成後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，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，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外，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，其戰績亦不予計算。

拾伍、禁藥規定：(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(檢)字第 1120000032 號函)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一)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二)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三)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請參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 (網址：<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nf-competition>)。

拾陸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(一)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6~9 人時，前 3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4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10~14 人 (含) 以上時，前 4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6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三)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15~29 人 (含) 以上時，前 6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8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(四)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30 人 (含) 以上時，前 8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10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五) 本賽會選手若打破全國或大會記錄者，將另行製作獎牌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
二、團體賽：各組報名隊伍超過 12 隊時取前六名、8~11 隊時取前四名、5~7 隊時取前三名、4 隊 (含) 以下時取前二名。分別頒發獎杯乙座；教練、管理及選手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拾柒、懲罰：

一、隊伍違規：

- (一) 隊伍一旦報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，違反前述規定時，自違規起一年內禁止該隊伍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- (二) 隊伍出賽必須由教練或領隊帶領隊伍出賽，不得放任選手自行參賽。
- (三) 隊伍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選手出賽，經發現或舉發並查證屬實者，則撤消該隊伍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所領之獎勵，且自查證屬實起一年內禁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- (四) 違反前（一至三）項規定時，本會得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並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。

二、選手違規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比賽。
 2. 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人等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 3. 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（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）。
- (二) 懲罰：
 1. 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、2 項規定者，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；如再次違反時，處以二年禁賽；如屢勸不聽或發生聚眾之行為時，則視情節嚴重給予三年禁賽或以上之處分。
 2. 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、2 項規定時，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職員違規

- (一) 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隊伍職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擔任隊伍職員於比賽時必須到場進行隊伍管理及指導。
 2. 指導選手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。
 3.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 4. 指導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 5. 不得利用選手收取不當利益。
 6.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 7. 指導隊員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（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）。
- (二) 懲罰：
 1. 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 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二年以下之禁賽。
 2. 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2、3、4 項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禁賽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，處終身禁賽。
 3. 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5 項規定者，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

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，處一年禁賽。

4.違反前項(一)之1至5項規定時，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。

拾捌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前提出；有關競賽上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；不得僅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一律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時全數退回，若申訴無效則保證金由大會沒收，作為大會經費。
- 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裁判團審議處分之。
- 四、經裁判團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由本會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
拾玖、其他：

一、性騷擾申訴聯繫資訊：

受理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（秘書處）

專線電話：(03)369-2541

專線傳真：(03)471-3982

專用電子信箱：ctfda.taiwan@gmail.com

性騷擾申訴書及再申訴書

(<https://ws.dgbas.gov.tw/001/Upload/461/refile/10305/2285/5b98bc6c-5b7d-4e99-a6bf-01fb0f1b7bc3.pdf>)

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，詳【附件三】。

- 二、請各位選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，切勿製造垃圾破壞場地的整齊清潔，大會將設一般垃圾袋及回收垃圾袋，請選手配合將垃圾收置妥當。
- 三、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。
- 四、大會提供冰塊（非食用）、桶裝水及水果，請選手自備水壺並酌量使用。
- 五、大會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（僅提供傷害時包紮材料，如選手須做預防性包紮，請自行準備材料），如場上發生嚴重傷害請立即呼叫運動傷害防護員前往處理，但輕微受傷如：抽筋、挫傷，請由隊員陪同至護理站進行治療。
- 六、大會保險（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）：
 -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 - 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 - 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 - 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 - 5.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（協會）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在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的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

法應由被保險人（協會）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對被保險人（協會）負賠償責任。

所謂意外事故：不包含選手本身原有傷勢加劇、選手於活動中碰撞、扭傷等非本會因素造成之傷害。

6.請個人賽選手參賽前評估是否自行投保，建議先行投保傷害醫療險（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）。

七、飛盤爭奪賽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，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，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如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或場地有可能毀損時，大會有權中止比賽或另外擇期延賽，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
九、所有選手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不提供餐點、住宿、交通。

十、請選手配合參加開、閉幕及頒獎典禮，獲獎選手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，如未能參加，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至協會領取，協會將協助保留三個月，逾時將予以銷毀。

貳拾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拾壹、本活動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。

貳拾貳、活動日程表：

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日程表（個人賽）

11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
08:00~08:20	領隊會議	
08:30~10:30	各組飛盤擲遠賽	
10:40~11:00	飛盤擲遠賽頒獎	
11:30~17:00	各組飛盤自接賽	
17:00~17:30	各組飛盤自接賽頒獎	

113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
08:30~12:00	各組飛盤高爾夫（或敲桿賽）、擲準賽		
13:00~15:00	各組飛盤高爾夫（或敲桿賽）、擲準賽		
15:00~16:30	各組飛盤高爾夫（或敲桿賽）、擲準賽頒獎及閉幕典禮		

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日程表（團體賽）

11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
07:30~08:00	領隊會議		
08:00~17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預賽		

113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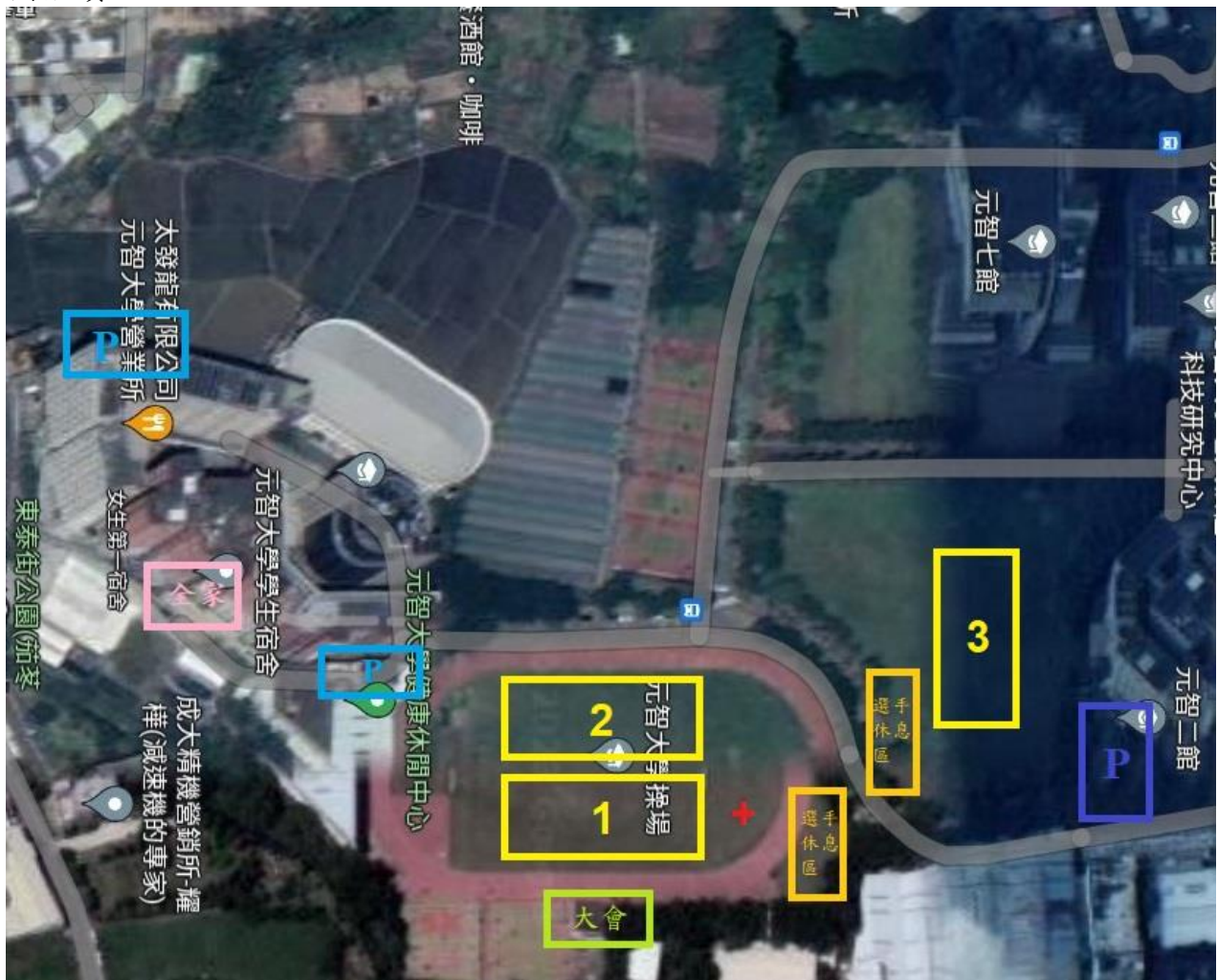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
08:00~12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複賽		
12:00~16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決賽		
16:00~16:30	飛盤爭奪賽頒獎及閉幕典禮		

貳拾參、場地圖：

個人賽：



團體賽：



【附件一】

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報名表（團體賽）

隊名	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9 混合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6 混合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2 混合組		
領隊			教練			
管理			聯絡電話	E-mail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※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※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三位。

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報名表(個人賽)

隊名		組別	飛盤個人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9 男子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9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6 男子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6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2 男子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2 女子組						
領隊		管理							
教練		教練							
聯絡人	電話：			e-mail:					
隊員職稱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(ID)	項 目				法定代理人 (必填)
範例	OOO	男	89.11.11	X123456789	擲遠	擲準	自接賽	高爾夫 (敲桿賽)	
1	隊長								
2	隊員								
3	隊員								
4	隊員								
5	隊員								
6	隊員								
7	隊員								
8	隊員								
9	隊員								
10	隊員								
11	隊員								
12	隊員								
13	隊員								
14	隊員								
15	隊員								
16	隊員								
17	隊員								
18	隊員								
19	隊員								
20	隊員								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※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※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三位。

【附件二】

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“獲授權人”在此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知悉並同意_____參加『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』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 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，最慢於比賽當日前交付大會，由主辦單位大會收取存查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且該名選手不得出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流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300 號函備查

